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
(006276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- 二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公私立高中部分由本署另行函送)，依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- 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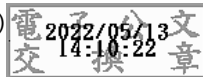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5/13



tw/video/), 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: 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